

出口贮水式电热水器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for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water electrical heaters for export

SN / T 0728—1997

前言

本标准是根据GB / T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要求编写；参照GB 4706.1—9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和GB 4706.12—199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贮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并结合商检行业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泽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贮水式电热水器(以下简称电热水器)安全要求检验的抽样、检验项目、方法与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电热水器的安全要求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706.1—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12—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贮水式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6829—199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一般要求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家用和类似用途：一般家用和在公共场所使用，如商店、轻工业部门、农场等，但不包括托儿所及无人看管的老、幼、病、残者等场所。

3.2 检验批：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3.3 控温式：通过温度控制装置使水温保持在给定的温度值范围内的加热方式。

3.4 控温器：控温式电热水器所用的温度控制装置。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申请人必须提交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和检验批的检验合格报告；样本从包装入库的成品中抽取。

4.2 抽样方案

检验采用GB 2828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抽样数根据检验批批量, 按照GB 2828一般检查水平I确定。列入本标准的检验项目均为安全要求, 不规定合格质量水平, 不允许有不合格品存在。

4.3 抽样方法

从入库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5 检验

5.1 检验项目和方法

对所抽取的样本按表1所列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检验方法逐项进行检验。

表1 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1	额定值与标志	a) 单相交流电器额定电压不为220 V或不符合进口国标准; b) 额定压力与GB 4706. 12第5章要求不符; c) 铭牌标志内容及使用符号与GB 4706. 1第7章要求不符; d) 铭牌标志不清、容易擦除或粘贴歪斜、不牢、脱落 e) 控温器旋钮刻度标记错误或不清; f) 热水器工作状态标志(通电、恒温指示灯等)错误	目测
2	防触电保护	a) 电源线及电源线插头绝缘部分破损、导电部分外露; b) 操作旋钮、手柄和类似部件的轴带电; c) 外壳及外露金属带电; d) 试验指或试验销试验可触及带电部件	按GB 4706. 1中8. 1进行
3	泄漏电流	不符合GB 4706. 1第13. 2条的规定	按GB 4706. 1中13. 2进行检验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不符合GB 4706. 1第10. 1条规定	按GB 4706. 1中10. 1进行检验
5	电气强度	按GB 4706. 1中13. 3条进行试验, 出现闪络、击穿	按GB 4706. 1中13. 3条进行
6	接地	a) 接地电阻大于0. 1Ω; b) 接地导线不是黄/绿双色线	按GB 4706. 1中27. 5进行 目测
7	漏电保护器	漏电流大于额定漏电动作电流(I_n)时不动作	按GB 6829中8. 3进行检验

5.2 检验结果的判定

检验中未发现有不合格品时, 判定该检验批合格; 否则判定该检验批不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 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